建设项目工程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获嘉县农业农村局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一标段

发 包 人：获嘉县农业农村局

承 包 人：河南业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24日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获嘉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业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获嘉县农业农村局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一标段

2. 工程地点：位庄乡大位庄村、苏章营村、中鱼池村、石佛村、招民庄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获发改〔2026〕48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位庄乡基础设施工程包栖道路工程、排水工程、坑塘项目概况沟渠整治工程、场地硬化等内容。详见图纸、清单 。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施工及质保期内保修。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开工令日期为准。竣工日期：自开工报告、开工令确定的开工日后日历天为竣工日期。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在此期限内，承包人必须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并竣工验收合格。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 (大写) 壹仟陆佰叁拾万零伍仟贰佰贰拾陆元贰角玖分

(¥ 16305226.29)；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原文德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或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日期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得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签订地点本合同在获嘉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10724MB0U32165K

地址：获嘉县城区北环路中段路北

邮政编码：453800

法定代表人：张涛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3-4593166

传真：

电子信箱：hjxczxfwzx@163.com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获嘉汇丰支行

账号：707320100100017633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500MA46R1RA32

地址：安阳市解放大道 180 号（原安阳县政府院内）

邮政编码：455000

法定代表人：田小伟

委托代理人：

电话：18317258280

传真：无

电子信箱：18317258280@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县支行

账号：4105016060080000101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依据标准施工合同（GF-2017-0201）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2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通用合同条款及附件、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 ：河南鼎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

联系电话：15617189655； 电子信箱：707080987@qq.com ；

通信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经南五路16号华美龙大厦2号楼8楼801室。

1.1.2.2 设计人：

名 称 ：中辰科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行业专业乙级，建筑工程 甲级 ；

联系电话：0371-55957055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白沙镇郑开大道与锦绣路交汇处伟业国际A座1806室。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2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3 临时占地包括： / 。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国家法律法规。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图纸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有效版本的标准及验收规范。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现场签证单等） 。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前 7 天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3 套纸质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按照标段划分内容填写 。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申请、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表、安全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安全紧急预案等与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有关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 3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书面文件 3 份；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提交；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接收文件后 3 天。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仅适用于本工程，不得用于其他任何工程项目，并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以备工程检查时使用。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承包人向发包人送达的上述函件，以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及指定的接收人签收之时视为送达；承包人变更其接收文件地点或接收人的，应提前 3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否则按原约定地址送达仍视为有效送达。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局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资料员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获嘉；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原文燕。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获嘉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崔艳杰 。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大门及围挡为边界。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所有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工程使用。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所有。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协议约定内容。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若发生，由承包人承担。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具体事宜。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三日。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施工用水、用电在合同签订日由发包人指定位置，承包人负责接至施工现场，施工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版 3 套。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工完场清，建筑垃圾承包人及时清理并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与本项目工程设计单位之间进行技术沟通；3.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 日内将工程完整交付给发包人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原文燕 ；

身份证号：410823198207189586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212291547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无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 （2023） 1402262 ；

联系电话：18317258280 ；

电子信箱：无 ；

通信地址：南省武县三阳乡北小庄大街 19 号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5 天。项目经理因故确需离开施工现场的，应至少提前 24 小时向发包人代表及监理人提交书面请假申请，说明离场事由、时间及预计返回时间，并指定具有相应资格的临时负责人，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离开。承包人未提交项目经理劳动合同，或未提交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的，应立即纠正；每缺少一项，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每发生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除立即纠正外，每发生一人或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除立即纠正外，每发生一人或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除立即纠正外，每发生一人或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因故确需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提前向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书面请假，并指定临时负责人，经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书面批准后方可离开；未经书面批准擅自离开的，按本合同第 3.3.4 条约定的违约责任处理。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除立即纠正外，每发生一人或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人或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无 。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完整移交发包人且竣工资料备案完成之日止。在此期间发生的工程及物品毁损、丢失等情形，除因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的以外，均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赔偿。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监理人　　/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执行通用条款。但监理人在签署工期顺延、停工损失、工程变更、签证、计量、付款等涉及到发包人经济利益或合同权利义务的文件时，必须事先经发包人书面审核确认后方可签署，否则，监理方（包括监理工程师）所签署的上述文件均无效。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录志永　　；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1007499　；

联系电话：　15617189655　　；

电子信箱：　707080987@qq.com；

通信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经南五路16号华美龙大厦2号楼8楼801室；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本合同约定及设计要求执行。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无伤亡事故。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因发包人原因或第三方原因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发生治安事件的，由承包人负责处理。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 。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三日。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七 日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 2. 1 施工进度计划的提交时间：开工前三日。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为三日。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及监理人确认的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承包人未按确认的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或实际施工进度滞后于计划进度超过十日的，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限期整改并提交赶工方案，承包人应采取相应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实际施工进度滞后于计划进度超过二十日的，发包人有权按合同总价款的2%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因承包人未按计划施工造成的工期延误及费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项目实施期间，若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情形致使施工停滞、工期延误，工期可按规定顺延。承包人第一时间做好影像、证明材料留存并报送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按流程办理工期顺延签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三日内。承包人未按期提交开工报审表的，发包人有权顺延开工日期，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时。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时。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除因发包人、天气原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工期延误外，承包人逾期竣工的，每延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且违约金累计不设上限。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

(2) / ；

(3) / 。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妥善保管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因保管不善造成材料设备毁损、灭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及监理人材料检验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合同约定要求的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的，除无条件更换、返工外，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按合同总价款的 10%支付违约金。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若发生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确保试验设备满足工程检测需要并经监理人确认。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承担。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若发生试验费，由承包人承担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

10.2 变更签证

10.2.1 变更签证计算原则

关于变更签证计算的约定：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签证、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签证、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签证、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签证、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提出签证、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书面确认后调整；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签证、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签证、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量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后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签证、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书面确认后调整；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4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合同价格

本工程以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据实结算。如工程量未发生变化，以合同总价进行决算；如工程量发生变化，按本合同第 10.2 条约定的变更签证计算原则调整合同价款。现场存在特殊情况的，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并在符合政策要求情况下方可实施，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费用不予认可。

11.2 预付款

11.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1.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1.3 计量

11.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依据施工图设计，执行《建设工标工程量清单计价理论》（20%）核三 确关工程适用现行定额及其相配套的取费标准、国家、省。市与其相关的各项政策性文件、情事应文件等规定执行，工程量据实计算。

11.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11.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1.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1.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1.3.4 项（总价合同的应量）的量进行 计量： / 。

11.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相相序： /

11.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1.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11.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11.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1.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1.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1.5 工程款支付

关于工程款支付的约定：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施工方进场、具备施工条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施工中按进度付款，项目竣工初验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项目审计完成后支付至项目结算审计金额的 97%，剩余金额在质保期(12 个月)满后无工程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付清。工程款支付

条件：1.已至本条款约定的付款节点；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等额的建筑业增值税发票；3.按照发包人的付款审批流程办理付款；4.承包人提交经监理人确认的进度报告和工程量计量资料。承包人未同时满足上述付款条件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或暂缓付款，直至相关条件满足之日。

12. 验收和工程试车

12.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2.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 小时。

12.2 竣工验收

12.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承包人自行验收合格后方可报发包人组织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2.2.3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将工程完整移交发包人，移交内容包括工程实体、全部相关资料及现场；工程审计不影响承包人按期移交工程的义务。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

12.3 工程试车

12.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2.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2.4 竣工退场

12.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验收合格后三日内，承包人的人员、设备、材料及其他物品应全部退场，施工现场应达到干净整洁、无建筑垃圾、无临时设施残留的状态。承包人退场前应通知发包人进行现场验收，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完成退场。承包人逾期退场的，每迟延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日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发包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强行代承包人撤场，因此发生的搬迁费、保管费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优先扣除；因此发生的物品毁损、丢失等不利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3. 竣工结算

13.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工程完整交付且工程竣工资料备案完成之日起 30 日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盖有承包人法定印章的决算书及完整的决算资料，交由

发包人审核。承包人提交决算书及决算资料必须一次性提交完整。如有少算、漏算的，不再增加，视为对发包人的优惠；但因发包人原因或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新增工程内容导致的少算、漏算，不在此限。承包人逾期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日万分之三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逾期提交或提交的结算资料不完整的，发包人有权相应顺延审核期限，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

13.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整的决算资料后进行审核，并交由审计部门进行审计。政府审计批复后的最终数额，为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的依据。审计期间不影响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合格工程进度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专用条款中工程款支付条款的约定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 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4.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自竣工验收合格后，移交之日起 12 个月。

14.2 质量保证金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4.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

14.2.2 质量保证金

剩余 3%审计工程款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质保期满如工程质量不存在问题或不存在承包人应当承担维修费、质量赔偿金等问题的情况下，此质保金无息返还给承包人。

14.3 保修

14.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自竣工验收合格后，移交之日起 12 个月。

14.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后，应在 7 日内到达工程现场，并在合理期限内完成维修。承包人逾期未到达现场或未在合理期限内完成维修的，发包人有权书面催告；承包人在催告后 3 日内仍未履行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发生的维修费用及因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质保金中优先扣除；质保金不足以支付第三方维修费用或弥补相关损失的，承包人应另行足额支付。维修费用以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的维修合同及维修决算单为依据。承包人如有异议，应在收到相关费用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7 日内书面提出并提供相应证据；逾期未提出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每逾期到达现场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15.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5.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7) 其他： / 。

15.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竣工验收时若达不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2%的违约金，并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返工期间不计入工期，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15.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15.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凡承包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

未按承包人报送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经发包人或监理方催告后，仍不能按施工进度节点完成施工 任务的；

施工过程中存在质量问题，经通知整改后，不予整改 或整改仍达不到质量要求的；

存在本合同规定的项目经理、施工管理人员违约，经发包人或监理方通知后，仍不整改的。

擅自停工达 3 日以上的；

擅自将本工程转分、分包的；

发生严重的治安事件、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处罚且未按有关部门的处罚履行职责或未及时处理，引起上访、围堵施工现场等社会不安定现象的；

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等文件资料，经催告后仍未提交的。

其他严重违约行为，致使发包人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发包人依据上述条款单方解除本合同的，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承包人之日起，本合同解除。解除通知应以书面形式送达至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或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承包人拒收或因承包人原因无法送达的，以承包人拒收之日、快递退回之日或电子邮件发送成功之日视为送达。发包人依据上述条款解除本合同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总价款的30%支付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经济损失。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有权对已完工程进行验收，并对质量合格部分进行结算；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发包产生的差价，不足部分由承包人继续赔偿。合同解除后3日内，承包人必须完成退场，将施工现场完整交付给发包人。承包人逾期退场的，每迟延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日万分之二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发包人还可以根据工作需求强行撤场。因此产生的搬迁费、保管费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此产生的物品毁损、丢失等不利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双方协商解决。

16.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6.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7. 保险

17.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在开工前为本工程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涉及安装工程的，还应投保安装工程一切险。保险责任应覆盖自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并交付发包人之日止施工期间发生的风险，包括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建筑工程一切险及安装工程一切险的保险金额不低于工程合同价款，第三者责任险的责任限额由双方另行约定。发包人应列为建筑工程一切险及安装工程一切险的共同被保险人。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17.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照国家规定投保。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自行解决 。

17.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18. 争议解决

18.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18.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8.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9.其他

1、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声标准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施工现场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 6 个 100%标准执行。发包人不定时进行检查，发现问题下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应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 3 日内完成整改；问题严重或逾期未整改的，发包人直接下发罚款通知书，罚款金额 10000 元起，罚款在结算金额中扣除，上缴获嘉县财政；施工中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项目竣工后，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验收机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当配合第三方验收机构开展验收工作，按要求提供必要的资料、安排相关人员到场并提供必要的现场条件；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或不配合验收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后果。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水沟槽开挖									
排水管道及附属构筑物									
道路基层施工									
道路面层施工									
坑塘沟渠整治									
路面升级改造施工									
场地硬化施工									
硬化及附属收尾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获嘉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业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内容按承包人承包的全部施工竣工范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后，移交之日起 12 个月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48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逾期未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保修费用从剩余工程款内扣除。如工程款已支付完毕，承包人需及时支付维修费用，否则，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 3：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1	履带式挖掘机	SY205C	6	中国湖南	2024	118	高效	无
2	轮式装载机	ZL50GN	3	中国广西	2025	162	优良	无
3	自卸汽车	EQ3250GD5	8	中国湖北	2024	280	良好	无
4	小型手扶振动压路机	YZC2	4	中国江苏	2025	18	达标	无
5	大型振动压路机	XS223J	2	中国江苏	2024	160	优秀	无
6	平板振动夯	HZR80	12	中国山东	2025	5.5	达标	无
7	插入式混凝土振动器	ZN50	20	中国上海	2024	1.5	优良	无
8	平板式混凝土振动器	ZW5	10	中国上海	2025	1.1	良好	无
9	路面刻纹机	KWJ600	4	中国山东	2024	7.5	高效	无
10	路面切割机	HQRS500	8	中国山东	2025	7.5	达标	无
11	手动液压管道对口器	DK1200	6	中国河北	2024	0	优秀	无
12	潜水泵	QY65-7-2.2	15	中国上海	2025	2.2	良好	无
13	沥青洒布机	LSA1000	2	中国陕西	2024	15	优良	无
14	小型沥青摊铺机	WTU75	2	中国陕西	2025	86	高效	无
15	双钢轮振动压路机	XD123	2	中国江苏	2024	76	优秀	无
16	热熔标线施工机	HX-320	2	中国浙江	2025	5.5	达标	无
17	洒水车	东风多利卡 D9	2	中国湖北	2024	160	良好	无
18	柴油发电机组	GF-120	2	中国山东	2025	120	优良	无

19	自行式路面凿毛机	ZM-400	4	中国山东	2024	11	高效	无
20	木工圆锯机	MJ104	3	中国山东	2025	3	达标	无
21	钢筋切断机	GQ40	2	中国河北	2024	3	优秀	无
22	钢筋弯曲机	GW40	2	中国河北	2025	3	良好	无
23	交流电焊机	BX1-315	4	中国上海	2024	22	优良	无
24	小型垃圾清运车	福田瑞沃	1	中国山东	2025	115	达标	无
25	手持式开槽机	K1270	2	瑞典	2024	4.5	高效	无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原文燕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孙佳旭			
造价管理	王 磊			
质量管理	朱宝丽			
材料管理	冯 琪			
计划管理	薛沙沙			
安全管理	闫小闯			
其他人员				